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重選董事、
擬委任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隨附本通函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企業廣場1樓111-11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3
3. 擬委任董事 4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5. 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事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2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5

附錄三 － 擬委任董事之資料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地下會議廳0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採納及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擬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股份(或不時適用之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i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擬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公司條例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鄭瀅瑜女士
馮振邦先生
廖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一期企業廣場
1樓111-113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擬委任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a)重選退任董事；(b)擬委任董事；及(c)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9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以下執行董事：

(a) 鄭健群先生(主席)

(b) 羅桂林先生

(c) 梁美嫦女士

(d) 鄭瀅瑜女士

(e) 馮振邦先生

(f) 廖昀先生

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曾惠珍女士

(h) 陳鎂英先生

(i) 林桂仁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羅桂林先生、鄭瀅瑜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3. 擬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彩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陳彩玲女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於GobiMin Inc.(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V))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該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以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該等業務均處於勘探階段且尚未投產，而本集團的採礦業務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是由管理及行政方面均為獨立的公司所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均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因此，在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上述業務及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557,461,503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可獲授權最多購回157,746,15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相關決議案載於第6(i)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概無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15,492,30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相關決議案載於第6(ii)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條款載於第6(iii)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股東應注意，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第6(i)項普通決議案第(c)段或第6(ii)項普通決議案第(d)段提述之較早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將繼續有效。

說明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必須提供之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之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能使　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必要之資料。

5. 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地下會議廳01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

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選董事、擬委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之結果作出公佈。

隨附本通函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企業廣場1樓111-11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陳述內容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董事、擬委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應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全部持股量(如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地下會議廳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羅桂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瀅瑜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桂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i) 委任陳奕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委任張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委任陳彩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i) 「**動議**

(a) 受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股份可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到相應之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額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之20%與(ii)(如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依照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iii)「**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告內第6(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一期企業廣場
1樓111-1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企業廣場1樓111-113室本公司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4. 羅桂林先生、鄭澄瑜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彼等可應選連任)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5. 有關候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以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彩玲女士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本附錄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　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批准購回股份至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建議。本說明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節所規定之備忘錄。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本面值最高為於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為1,577,461,503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57,746,15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授予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現時亦未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出現的時間。然而，董事僅在認為有關之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能否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則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及根據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來自將購回已繳足股款股份之股本(倘適用)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數購回獲授權之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本一般性授權至使其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任何該等人士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不會導致須履行該守則之規定。

如董事行使擬根據第(6)(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購回股份之全部權力，(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持股量)，陳奕輝先生(附註)、鄭健群先生及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約19.18%及、14.04%及6.85%分別增加至約21.31%、15.60%及7.61%。董事認為，股權之增加不會令本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之購回至須進行強制性收購之水平。

附註： 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302,5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8%。該權益包括：(i)陳先生直接持有之32,582,000股股份；及(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90.01%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70,000,00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	0.098	0.065
	九月	0.150	0.093
	十月	0.158	0.131
	十一月	0.173	0.149
	十二月	0.163	0.15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50	0.140
	二月	0.150	0.130
	三月	0.132	0.115
	四月	0.175	0.130
	五月	0.170	0.145
	六月	0.164	0.142
	七月	0.158	0.127
	八月	0.155	0.134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134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遵守章程細則之規定。

羅桂林先生，65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之顧問。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本集團。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之總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4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38,325,000股及8,300,000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鄭瀅瑜女士，38歲，本集團廣州附屬公司之首席代表，負責廣州辦事處之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16年經驗。鄭女士持有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鄭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女士之總酬金(包括薪酬、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3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女士於本公司普通股4,900,000股及8,550,000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彼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林桂仁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彼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林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紐西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其會計生涯始於香港大東電報局。其後彼於返港從事會計業前曾在紐西蘭工作多年。彼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進行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年度袍金為110,000港元。截至二

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之總酬金(即董事袍金)約10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及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陳奕輝先生，57歲，現為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高富資源有限公司、康順香港有限公司、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以上所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目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勘探及開採金礦、鐵礦及銅鎳礦。陳奕輝先生於金屬買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逾13年為管理中國採礦行業的經驗。現時，彼為GobiMin Inc.的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的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V)。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金屬買賣及採礦業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獲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擁有302,58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8%。該權益包括：(i)陳先生直接持有之32,582,000股股份；及(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90.01%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之270,000,00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max持有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9%，而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則直接或間接持有高富資源有限公司、康順香港有限公司及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及新疆天目註冊資本的51%。陳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在所述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待委任陳先生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就委任陳先生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會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按照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條款，陳先生將收取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張明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新疆天目董事。張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曾任哈密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長及哈密黃金局局長。此後，張先生曾為多家於中國從事金礦及銅鎳礦勘探及開發，以及參與新疆的金、銅、鎳、鉛及鋅勘探項目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先生為GobiMin Inc.的董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張先生負責開發新疆的採礦業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獲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待委任張先生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會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按照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條款，張先生將收取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陳彩玲女士，37歲，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而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並無獲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待委任陳女士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就委任陳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一年，並須遵從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建議委任函條款，陳女士將收取酬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